

國立嘉義高中志願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通過

第一條 源起

為培養本校志工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，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鄰里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，達成五育均衡，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。

另依據國立嘉義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，德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故訂定本辦法，以作為評量依據之一。

第二條 實施目標

- 一、培養校園志工積極參與服務的意願。
- 二、讓校園志工學習服務時應有的認知與態度。
- 三、提供志工多元成長的機會。

第三條 實施原則

- 一、啟發志工參與意願
- 二、配合學校教育特性
- 三、發揮學生社團功能
- 四、依據社區環境需求
- 五、推動一社一服務之理想
- 六、推動具有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

第四條 參加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

第五條 服務範圍

- 一、學生協助原畢業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之課業輔導或服務性活動。
- 二、經核定之校內、外志工性服務活動。
- 三、班級或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可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或有給酬勞性之服務活動。
- 四、本校、社區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- 五、政府所屬社教單位之志工服務；或經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等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
第六條 辦理時間

以班會、社團活動、假日、課餘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。

第七條 執行方式

一、教育宣導

- (一)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進行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生均能充分瞭解服務學習之精神，並能主動力行，以倡導服務學習之風氣，而自願加入服務之行列。
- (二) 融入教學課程中，除教授認知與技能層面的知識、技巧外，亦能利用活動或各種教學媒材，誘導情意層面的發揮與體現。
- (三) 藉由家長會或社區相關會議，瞭解社區需求，以建立共識及伙伴關係。
- (四) 利用座談會、成果展示活動等方式，進行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換。

二、活動方式

- (一) 訓練課程：依據服務性質，安排職前訓練、在職訓練等課程，讓參與者瞭解從事之服務工作性質與注意事項。
- (二) 從事校內志工服務時應佩掛「服務證」。

- (三) 各社團為落實一社一服務的實施原則，將服務學習納入社團評鑑項目中，以為評核。
- (四) 人數不限：個人、結伴或以社團為單位均可。
- (五) 時間不限：彈性機動、採取固定或相互約定等方式皆可，依據情況做妥適安排。
- (六) 地點不限：以服務對象所在地為主，但須注意安全、正當與公開。
- (七) 方式不限：協助行政工作（活動支援）、勞動服務、特教志工（身心障礙學生服務）、交通控管志工、主題服務（如文化史蹟調查、生態調查、圖書整理、環境美化、解說服務、社會關懷、生命教育等）或進行課業輔導（如暑期營隊）均宜。
- (八) 校園環保志工另定實施要點施行之。
- (九) 以上活動方式如係參與校外服務，須事先報請學務處或學校相關單位核查，經批准後實施；唯學校其他單位核准者，仍須送學務處備查。
- (十)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服務時數與服務證明，且得經由學務處認證，依據《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全能護照實施辦法》，登載於全能護照群育實施項目中。
- (十一) 服務時數得依據《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年特殊優良學生甄選辦法》服務類指數表，及其相關規定，參與服務類選拔。
- (十二) 反思活動：
 1. 於每學習中、末及服務學習活動完成時，由指導老師或派遣人員，進行檢討與問題討論，並協助學生找出各類問題的解決方式與應有之態度。
 2. 鼓勵參與之教職員生將服務心得寫下，並向校刊或校外刊物投稿。

三、志願服務登錄時數與登錄方式

- (一) 登錄時數：
 1. 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
 2. 服務滿半小時以 0.5 小時登錄
- (二) 登錄方式：
 1. 凡從事校內志願服務完畢後，需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老師簽認，並登載時數以做確認。
 2. 學期末時，請學生個人將各類志願服務時數，加總於各類合計處，若為校外運用單位，則需附上該單位之服務時數證明，以利學務處人員登錄電腦。
 3. 學期末請各班康樂股長，將各班個人志願服務登錄簿收齊，送交學務處登錄。
 4. 校內志願服務登錄表與黏貼表詳如附件。

四、獎勵

- (一) 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於學期德行成績中予以登載，表現優異者，可優先參與本校所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活動。另擇優簽核記功或嘉獎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- (二) 每學期志願服務時數：滿 50 小時者，獎狀乙紙，並記嘉獎兩支；滿 80 小時者，獎狀乙紙，並記小功乙支；滿 100 小時者，獎狀乙紙，並記小功兩支。
- (三) 學生申請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或獎勵時，服務學習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
- (四) 心得撰寫投稿獲錄取者，頒發圖書禮卷 200 元，以茲鼓勵。
- (五)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推動、指導服務學習，成績優異者，依權責呈請簽核記功或嘉獎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
第八條 懲處

凡未從事志願服務者，而行不實登錄者，經發現或招舉發，處小過乙支以為懲戒。

第九條 活動經費

相關培訓或活動所需費用，視學校財政狀況，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